

湖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政字〔2017〕140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业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业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工业大学

2017年11月8日

湖南工业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和湖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以及《湖南工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文件规定，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按照“以生为本，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学生可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转专业。

第二条 学生在本专业学习满一学期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在一定范围内转专业：

- (一) 对其他专业确有专长的；
- (二) 因身体健康原因，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 (三)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 (四) 休学学生复学后，无原所修专业的；
- (五)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 (一) 本科学生第三学年及以后或三年制专科学生第二学年及以后申请的；
-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三)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 (四) 已转专业的；
- (五) 应予退学或开除的；
- (六)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

(七) 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一般应转入同年级；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批准，可转入低一年级。学生已转专业的，不得申请转回。

第五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籍管理，原则上各专业净转出人数（即转出人数减去转入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该专业该级招生数的 15%。如申请转出人数超过该比例，则符合第二条规定情况者优先，其他申请者则根据综合成绩排序，成绩高者优先。综合成绩为在校学业平均成绩（折合成百分制）的 60% 加上选拔成绩的 40%。选拔成绩由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通过面试或笔试等方式予以测定。新生在第一学期申请转专业时，以高考标准成绩作为在校学业成绩。

第六条 学生应在转专业前一学期第 10 周提出申请，填写《湖南工业大学学生更改专业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转出、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根据第四条规定对转专业申请予以审核，并由转出学院将申请获准者名单报教务处审批。学校对获准转专业者名单予以公示 7 天，无异议者从下一学期开始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七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其原专业已修课程的学分按照相同或相近原则冲抵新专业相应课程学分，但将按照转入专业标准进行毕业审核，核发毕业证和学位证。

第八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以实际就读年限计算。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